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群富健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淑貞

相 對 人 黃宇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、第17條第1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乃以其員工即相對人任職期間違背忠誠義務、保密及競業禁止義務為由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稱「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之勞動事件，惟本件勞動事件起訴前，並未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之情事，是聲請人逕向本院提起本件勞動事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01 (二) 次查，本件勞動調解事件既係由雇主即聲請人所聲請，而
02 勞工即相對人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
03 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本件民事起訴狀載明「被
04 告（即相對人）因職務性質多於外部執行業務」等情，足
05 見相對人並無固定之勞務提供地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
06 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位於本院轄區，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
07 第1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勞動事
08 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
09 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10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簡吟倫